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31 日 15 時 50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認訴願人擅自於湖泊區划船，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0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勸導、裁處工作時，應請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裁處。……（七）執行人員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得

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使用強制力。……」第3點第1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如行為人不在現場，或雖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或拒絕收受裁處書，致無法當場送達裁處書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向警察、交通、民政機關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111年7月31日在○○公園整理充氣浮具時，遭駐衛警未告知理由強制扣留之物為浮具而非船，在111年8月11日領取時被駐衛警要求填寫「公園內放置物代管領回證明」，留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等資料；駐衛警用欺瞞方法騙取訴願人個人資料，踰越其收集個資是切結訴願人為浮具擁有者之使用目的；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資料證明111年7月31日划船與勸導無效之事實，僅靠1張無法辨認五官與浮具之照片就斷定訴願人違規。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划船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划船影片與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111年7月31日遭駐衛警未告知理由強制扣留者為浮具而非船，在111年8月11日領取時，被駐衛警要求留下個人資料是切結訴願人為浮具擁有者；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資料證明111年7月31日划船與勸導無效之事實，僅靠1張無法辨認五官與浮具之照片就斷定訴願人違規云云。經查：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第13條第2款及第17條明定公園內不得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鉅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係基於保護水質及動植物之目的，避免不適當行為導致水質污染及造成動植物傷害，並無須先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次按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勸導、裁處工作時，應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裁處；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使用強制力；如行為人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致無法當場送達裁處書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第7款及第3點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划船，且原處分機關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113055917 號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及同年月 6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113048644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分別記載略以：「……公園水域禁止划船之船是在湖面上使用之浮具統稱……訴願人乘坐紅色充氣艇、穿著紅色長衣、頭戴粉紅色漁夫帽、黃色救生衣及以紅色傘遮陽並以槳划行於水面……」「……（三）……本處駐警於現場先以柔性勸導方式手舉告示牌『違規行為 立即停止』，並於現場湖域周邊放置內容為『公園水域 非經許可 禁止划船』之告示……提醒包括訴願人在內之在場民眾勿違規下水划船……訴願人恣意下水上岸後，經本處駐警及協同值勤之警察要求提示身分資料時，訴願人不願提供……本處駐警……扣留可為違規行為證物之浮具……（四）……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訴願人前來領回其遭扣留之證物浮具時，由訴願人辦理領回程序所需填寫之『公園內放置物代管領回證明』中，得知訴願人之身分資料……（五）……訴願人不聽勸阻故意違規下水划船，且違規後態度不佳：上岸後與現場值勤人員拉扯、拒絕配合提供身分資料、尾隨駐警動手欲搶回遭扣留之浮具證物……」並有 111 年 7 月 31 日勸導、告示照片、划船影片與截圖及經訴願人簽署之公園內放置物代管領回證明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人員於本件違規事實即將發生時業先予勸導，惟訴願人仍下水划船，且於違規後拒絕提示身分證明，乃扣留可為違規行為證據之浮具；嗣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領回浮具時得知其身分資料，爰審酌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據以裁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